

2023 年度苏州市教育局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指导教育系统党的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承担局管干部的动议、考察、任免等相关工作和日常管理工作，具体指导局管单位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

（二）指导教育系统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指导中小学校思想理论建设、宣传舆论阵地建设、校园文化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协调、指导中小学校做好维护政治稳定工作。指导中小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管理工作。

（三）指导教育系统统战与群众团体工作。会同市有关部门指导中小学校统战工作，指导中小学校做好民主党派、党外知识分子、侨联、台联、民族宗教工作，指导基层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团体开展工作。

（四）指导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指导、协调教育系统维护稳定以及学校安全保卫工作，指导协调学校做好重大安全事件处置工作。

（五）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落实国家有关教育的法律法规，拟订教育改革发展的政策和规划，起草有关教育类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展素质教育。

（六）按权限负责各级各类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建设和发展，负责全市教育基本信息的统

计、分析和发布。

（七）负责本部门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参与拟订教育经费筹措、教育拨款、教育收费、国有资产、教育基建投资等方面的政策，负责统计全市教育经费投入情况。指导学校后勤管理与改革工作。

（八）指导全市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指导和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指导和推进普通高中教育、幼儿教育和特殊教育。落实基础教育教学基本要求、教学基本文件和评估标准，组织审定基础教育地方课程教材，促进教育教学改革。

（九）指导全市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制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文件和教学评估标准，指导职业教育教材建设，促进教育教学改革。开展职业指导工作。协调指导社会教育和继续教育。

（十）协调指导全市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促进高校人才培养、学科建设与地方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支持高校教学改革，提高高等教育质量。

（十一）指导学校德育工作、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劳动教育、科技教育以及国防教育工作。

（十二）指导全市教师工作，组织、指导实施教师资格制度，组织、指导教育系统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聘任工作，指导协调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工作。

（十三）拟订有关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学校年度招生计划，负责中小学（幼儿园）入学招生考试和学籍管理工作。

（十四）组织、指导教育系统对外合作与交流，指导全市教育系统出国留学和来苏留学人员管理工作以及港澳台的教育交流合作工作，指导汉语国际推广工作。

（十五）负责全市语言文字工作，指导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监督检查语言文字的应用情况，负责普通话推广和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工作。

（十六）指导全市教育督导工作，按权限负责组织和指导各级各类教育的督导检查 and 评估验收工作，组织指导基础教育发展水平、质量的监测工作。

（十七）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学校食堂及食品经营单位的食品安全监督工作。市教育局依职责负责学校（幼儿园）食堂及食品经营单位的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监督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和学校主要负责人是学校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食品安全责任制，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学校内及学校周边食品安全的监管工作。

（十九）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关职责分工。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会同市有关部门拟订。高校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高校毕业生离校前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市教育局协调。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市委教育工委

秘书处、办公室、政策法规处、发展规划与财务处、基础教育处、高等教育处、职业教育处、教师工作处、德育处、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处（语言文字与继续教育处）、组织人事处、大数据管理处（宣传与信息处）、统战与群工处、监督与审计处、安全保卫与维护稳定处、市政府教育督导室督政处、市政府教育督导室督学处、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处。本单位下属单位包括：苏州旅游与财经高等职业技术学校，苏州建设交通高等职业技术学校，苏州市沧浪中学校，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江苏省苏州中学校，江苏省苏州第十中学校，江苏省苏州第一中学校，苏州市第三中学校，苏州市桃坞高级中学校，苏州市第五中学校，苏州市第六中学校，苏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附属实验学校，苏州国际教育园管理办公室，苏州市老年大学，苏州市第十二中学校，苏州市田家炳实验高级中学，苏州市叶圣陶中学校（苏州市第一中学校分校），苏州市第十六中学校，苏州市景范中学校，苏州市第二十四中学校，苏州市第二十六中学校，苏州市第三十中学校，苏州市觅渡中学校，苏州市南环实验中学校，苏州市彩香实验中学校，苏州市三元中学校，苏州市振吴实验学校，苏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苏州市工读学校，江苏省新苏师范学校附属小学，苏州市实验小学，苏州市盲聋学校，苏州市教育质量监测中心，苏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苏州市教育考试院，苏州市电化教育馆，苏州市教育装备与勤工俭学管理办公室，苏州市立达中学校，苏州市

汉语国际推广中心，苏州市胥江实验中学学校，苏州市振华中学校，苏州市第一初级中学校，苏州市田家炳实验初级中学，苏州市教师发展学院（苏州市教师书院），苏州市草桥中学校，苏州市平江中学校，苏州市金阊实验中学学校、苏州市齐门中学校。其中苏州市齐门中学校属于非独立编制预算单位。

三、2023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全市教育系统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优先发展的丰富内涵和时代要求，全力推进教育综合改革，努力建设市域统筹协调的高标准现代教育强市，建强新时代苏式教育品牌，为高水平建设创新型城市提供人才支撑。下一步，将从以下六个方面下功夫。

（一）聚焦党建引领，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切实用党的二十大精神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政治立场，推动大中小学基层党建工作全链条加强，推进大中小学思政一体化建设，将政治标准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各方面，健全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机制，全面落实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深化完善市领导联系在苏州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制度，提升“园丁先锋”党建特色品牌内涵，找准党建与教育教学、教师队伍建设等的结合点，坚定不移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魂育人，引导学生扣好人生的第一粒扣子。

（二）聚焦三位一体，统筹“教育、科技、人才”合力。

深化名城名校融合发展战略，统筹在苏州高校的布局规划，优化学科专业设置，加强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壮大高校在数字经济时代产业创新集群建设中的支撑力量。汇聚在苏州的高校、科研院所、龙头企业等力量，健全产学研一体化体制机制，实现创新链、产业链、专业链、人才链“四链融合”。牵头研制“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政策意见，提交市委、市政府审议下发。努力打造学科建设水平高、产业支撑能力强、科技创新活力足、国际融合程度深的高等教育苏州模式，为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三）聚焦教育改革，优化教育发展生态。建立市内全域统筹的管理体制，健全义务教育以县为主的责任体制，推进普通高中市域统筹发展，集约高效布局学校、师资、软硬件等教育资源。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考试内容体系。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推动形成正确的教育政绩观和科学的教育发展观。建设全国中小学劳动教育实验区、智慧教育示范区，持续培养学生创新实践能力和数字化素养。加快构建全民终身教育体系，出台《苏州市终身学习促进条例》，建设全民学习型城市。

（四）聚焦全面发展，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深入实施素质教育，深化青少年体育“苏八条”，开创体教融合新局面。打造高水平艺术师资队伍、高水平艺术团和高水平艺术活动，推进“全国中小学劳动教育实验区”建设，落实《苏州市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护航行动方案》10项重点行动。在促进五育并举全

面发展的基础上，主动建构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亟需的大中小学人才一体化培养体系，纵向优化跨学段贯通培养，横向建立与高校、科研院所和高精尖企业同频联动培养，依托 STEM 教育、高中奥赛、强基计划、技能大赛等开展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巩固全市高考连续创新高的优势，再接再厉，好上加好。加强现代职教体系建设，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培养“大国工匠”，赋能“苏州制造”。

（五）聚焦民生关切，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坚定站稳人民立场，不断满足人民对优质教育的新期待。推动学前教育、特殊教育普惠发展，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普通高中特色多样发展，持续优化基础教育集团化办学格局。深入开展义务教育阶段外来工子弟学校专项治理，关停并转、提档升级，让随迁子女享受更好的教育。纵深推进“双减”工作，进一步减轻学生学业和校外培训压力。精准做好入学需求测算，提前规划建设学校，补充学位供给，改造提升校园视觉环境，加强“阳光食堂”“明厨亮灶”建设，规范校车管理，建强校医队伍，做好心理援助，为广大师生营造更加健康、安全、温馨的学习生活环境，让孩子开心、家长放心、教师舒心。

（六）聚焦强师惠师，建强教育人才队伍。深化“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改革的保障教师编制刚需，补充教师编制总量，规范教师编制管理。持续推进名校优才计划、“姑苏教育人才计划”，加大人才引进、培养和激励力度。优化中小学教师专业素养竞赛，组织普通高中教师统一测试。加强师德师风建

设，完善教师激励机制，落实《苏州市关爱激励教师十条措施》，健全教师荣誉表彰制度，评选苏州市“圣陶园丁”荣誉。严格清理规范与中小学教育教学无关事项，减轻教师负担。推动在苏州高校师范教育发展，巩固兴教之源。引育并举、严管厚爱，努力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
苏州市教育局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苏州市教育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300.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40,00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18,842.64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2.05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40,000.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056.1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0,300.85	本年支出合计	60,300.85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60,300.85	支出总计	60,300.85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苏州市教育局

单位：万元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60,300.85	60,300.85	20,300.85	40,000.00													
074001	苏州市教育局	60,300.85	60,300.85	20,300.85	40,000.00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苏州市教育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60,300.85	3,260.50	57,040.35			
205	教育支出	18,842.64	1,802.29	17,040.35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8,542.64	1,802.29	16,740.35			
2050101	行政运行	1,862.29	1,802.29	60.00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16,680.35		16,680.35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300.00		300.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300.00		3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2.05	402.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2.05	402.0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0.65	90.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62	208.6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2.78	102.7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0,000.00		40,0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0,000.00		40,00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40,000.00		4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56.16	1,056.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56.16	1,056.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2.40	222.40				

2210202	提租补贴	650.47	650.47				
2210203	购房补贴	183.29	183.29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苏州市教育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0,300.85	一、本年支出	60,300.8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300.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40,00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18,842.6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2.0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40,000.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056.16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60,300.85	支出总计	60,300.85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苏州市教育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0,300.85	3,260.50	2,996.24	264.26	57,040.35
205	教育支出	18,842.64	1,802.29	1,538.03	264.26	17,040.35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8,542.64	1,802.29	1,538.03	264.26	16,740.35
2050101	行政运行	1,862.29	1,802.29	1,538.03	264.26	60.00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16,680.35				16,680.35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300.00				300.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300.00				3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2.05	402.05	402.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2.05	402.05	402.0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0.65	90.65	90.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62	208.62	208.6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2.78	102.78	102.7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0,000.00				40,0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0,000.00				40,00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40,000.00				4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56.16	1,056.16	1,056.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56.16	1,056.16	1,056.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2.40	222.40	222.40		

2210202	提租补贴	650.47	650.47	650.47		
2210203	购房补贴	183.29	183.29	183.29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苏州市教育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260.50	2,996.24	264.2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38.51	2,538.51	
30101	基本工资	315.45	315.45	
30102	津贴补贴	1,015.85	1,015.85	
30103	奖金	432.78	432.7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8.62	208.6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2.78	102.7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5.42	105.4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72	3.7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3.95	93.95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2.40	222.40	
30114	医疗费	17.57	17.5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97	19.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4.26		264.26
30201	办公费	54.70		54.70
30202	印刷费	3.00		3.00
30205	水费	4.00		4.00
30207	邮电费	12.50		12.50
30211	差旅费	37.20		37.2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0.00		10.00
30216	培训费	3.00		3.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3.00		23.00
30228	工会经费	26.00		26.00
30229	福利费	14.80		14.8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10		5.1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5.26		55.2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70		15.7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7.73	457.73	
30301	离休费	123.60	123.60	
30302	退休费	330.02	330.02	
30305	生活补助	1.42	1.42	

30309	奖励金	0.19	0.1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0	2.50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教育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0,300.85	3,260.50	2,996.24	264.26	17,040.35
205	教育支出	18,842.64	1,802.29	1,538.03	264.26	17,040.35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8,542.64	1,802.29	1,538.03	264.26	16,740.35
2050101	行政运行	1,862.29	1,802.29	1,538.03	264.26	60.00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16,680.35				16,680.35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300.00				300.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300.00				3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2.05	402.05	402.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2.05	402.05	402.0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0.65	90.65	90.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62	208.62	208.6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2.78	102.78	102.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56.16	1,056.16	1,056.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56.16	1,056.16	1,056.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2.40	222.40	222.40		
2210202	提租补贴	650.47	650.47	650.47		
2210203	购房补贴	183.29	183.29	183.29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教育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260.50	2,996.24	264.2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38.51	2,538.51	
30101	基本工资	315.45	315.45	
30102	津贴补贴	1,015.85	1,015.85	
30103	奖金	432.78	432.7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8.62	208.6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2.78	102.7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5.42	105.4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72	3.7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3.95	93.95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2.40	222.40	
30114	医疗费	17.57	17.5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97	19.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4.26		264.26
30201	办公费	54.70		54.70
30202	印刷费	3.00		3.00
30205	水费	4.00		4.00
30207	邮电费	12.50		12.50
30211	差旅费	37.20		37.2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0.00		10.00
30216	培训费	3.00		3.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3.00		23.00
30228	工会经费	26.00		26.00
30229	福利费	14.80		14.8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10		5.1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5.26		55.2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70		15.7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7.73	457.73	
30301	离休费	123.60	123.60	
30302	退休费	330.02	330.02	
30305	生活补助	1.42	1.42	
30309	奖励金	0.19	0.1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0	2.50	
-------	-------------	------	------	--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教育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10	10.00	5.10	0.00	5.10	23.00	34.01	54.0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教育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0,000.00		40,0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0,000.00		40,0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0,000.00		40,00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40,000.00		40,000.00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苏州市教育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苏州市教育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264.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4.26
30201	办公费	54.70
30202	印刷费	3.00
30205	水费	4.00
30207	邮电费	12.50
30211	差旅费	37.2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0.00
30216	培训费	3.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3.00
30228	工会经费	26.00
30229	福利费	14.8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1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5.2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70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教育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1,191.16				1,191.16
服务					1,191.16				1,191.16
苏州市教育局					1,191.16				1,191.16
	苏州市直属（代管）学校 校园意外伤害险专项经费	办公费	其他商业保险服务	分散采购	54.00				54.00
	职业教育内涵建设专项	办公费	高等教育服务	分散采购	80.00				80.00
	职业教育内涵建设专项	办公费	风景名胜区服务	分散采购	188.00				188.00
	直属学校校医配备项目	办公费	其他医疗卫生服务	分散采购	365.16				365.16
	学校卫生专项资金	办公费	其他健康检查服务	分散采购	80.00				80.00
	校园安全管理服务	办公费	其他安全保护服务	分散采购	60.00				60.00
	内审经费	咨询费	审计服务	分散采购	193.00				193.00
	学生体检	办公费	体检服务	分散采购	171.00				171.00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教育局 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60,300.8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32,099.97 万元，增长 113.83%。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60,300.8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60,300.85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300.8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900.03 万元，减少 28.01%。主要原因是根据本年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收入预算有所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40,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0,00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增加中国中医科学院大学建设项目收入预算。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 支出预算总计 60,300.8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60,300.85 万元。

(1) 教育支出（类）支出 18,842.64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教育事务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7,983.46 万元，减少 29.76%。主要原因是根据本年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支出预算有所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402.05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87.77 万元，增长 27.93%。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年度调整。

(3)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40,000 万元，主要用于中国中医科学院大学建设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40,00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增加中国中医科学院大学建设项目支出预算。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056.1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4.34 万元，减少 0.41%。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缴费基数年度调整。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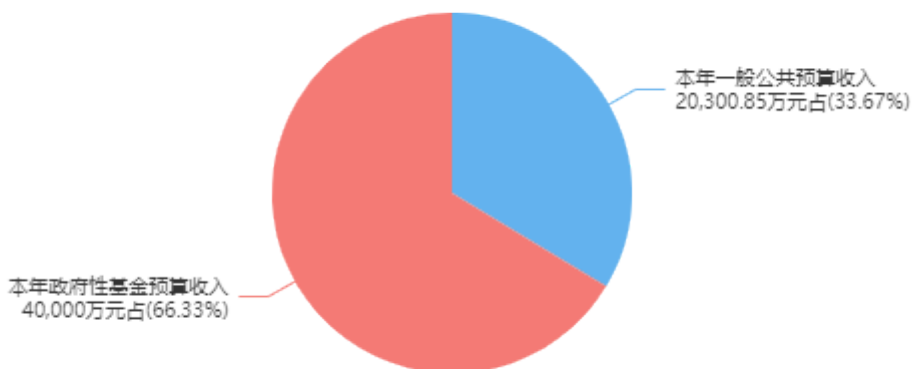
苏州市教育局 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60,300.85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60,300.8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300.85 万元，占 33.67%；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0,000 万元，占 66.33%；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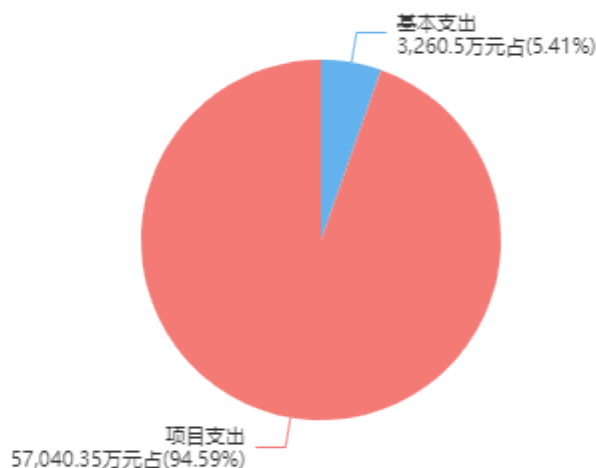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教育局 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60,300.8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260.5 万元，占 5.41%；
项目支出 57,040.35 万元，占 94.59%；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教育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0,300.85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2,099.97 万元，增长 113.83%。主要原因是根据教育事业发展需要，财政加大了对教育的财政拨款投入，收、支预算相应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教育局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60,300.8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2,099.97

万元，增长 113.83%。主要原因是根据教育事业发展需要，财政加大了对教育的财政拨款投入，收、支预算相应增加。

其中：

（一）教育支出（类）

1. 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862.2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75.81 万元，增长 34.32%。主要原因是机关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较上年增加。

2. 教育管理事务（款）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 16,680.3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59.27 万元，减少 7.02%。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安排较上年减少。

3.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500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支出未在此类别中安排。

4. 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支出 3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0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上年项目支出未在此类别中安排。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90.6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41 万元，减少 0.45%。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较上年减少。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208.6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8.81 万元，增长 39.26%。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年度调整，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较

上年增加。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102.7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9.37 万元，增长 40.01%。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年度调整，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较上年增加。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支出 40,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0,00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增加中国中医科学院大学建设项目支出预算。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222.4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650.4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5.42 万元，减少 2.32%。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缴费基数年度调整，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较上年减少。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183.2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08 万元，增长 6.43%。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缴费基数年度调整，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较上年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教育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260.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996.2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

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64.2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教育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0,300.8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900.03 万元，减少 28.01%。主要原因是根据教育事业发展实际需要，减少支出预算安排。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教育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260.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996.2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64.2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

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教育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6.2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3.38%；公务接待费支出 23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60.3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1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计划人数较上年减少。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5.1 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5.1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2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厉行节约原则，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

苏州市教育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34.0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7.91 万元，主要原因是安排参加会议人次较上年增加。

苏州市教育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5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8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厉行节约原则，培训项目较上年减少。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教育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40,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0,00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增加中国中医科学院大学建设项目支出预算。

其中：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支出 40,000 万元，主要是用于中国中医科学院大学建设项目支出。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教育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264.2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93 万元，减少 1.83%。主要原因是按要求压缩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1,191.16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1,191.16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60,300.85 万元；本单位共 50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57,040.35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

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教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